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源科技”）拟向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园置业”）50%股权，并拟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74,920,000 股股份（占东软股份股份总数的 88.8309%）（诚园置业 50% 股权以及东软股份 74,920,000 股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完善公司自身产业结构，增强行业风险的抵御能力，提高公司

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及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章国经、丁毅同时在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故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均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重组拟签署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前述拟签署的交易文件的内容。

7、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证书，该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收取专业服务费用以外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该评估机构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评估机构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因此，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组的定价系以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我们认为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8、《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9、本次交易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公司本次重组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与核准。

综上，我们认为数源科技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事项。此外，鉴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高晓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赵 骏

---

张淼洪

2020年3月12日